

证券代码：838044

证券简称：云工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19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9月13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朱强、李盼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国富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庆伟、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由于未及时支付申请人工资、交通补贴费用等，申请公司支付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交通补贴、经济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 39424.67 元。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交通补贴、经济补偿费用共计 39424.67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以上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3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郑港劳人仲案字[2018]117 号、郑港劳人仲案字[2018]121 号仲裁裁决书。2018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李盼春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出具了案号为（2018）豫 0192 执 1637 的执行通知书。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3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郑港劳人仲案字[2018]117 号、郑港劳人仲案字[2018]121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交通补贴、经济补偿费用共计 39424.67 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尽快执行裁决结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临时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进而产生劳动仲裁的情况，劳动仲裁事项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在尽力解决相关资金问题。该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仲裁将导致公司资金流出，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紧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尽快执行裁决结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应诉通知书
- （二）开庭通知书
- （三）仲裁裁决书
- （四）执行通知书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